

泉台管〔2022〕28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印发《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扶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扶持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扶持工业企业 绿色发展若干措施

为引导绿色低碳发展，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健康发展水平，进一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市绿色经济产业发展小组的要求，支持民营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，夯实产业经济基础，推动我区打造“两岸融合发展主阵地、高新产业发展主阵地”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支持产业绿色化转型。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（园区）由区级财政每家给予**20**万元配套奖励；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（园区）由区级财政每家给予**10**万元配套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二、支持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。辖区范围内直接排放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据治理目标及要求，实施清洁生产、深度治理等工程措施形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，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当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的，按生态环境部认定的**COD**（化学需氧量）减排量由区财政给予每吨**5000**元奖励，单项奖励额最高不超过**100**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三、支持中小企业提档升级。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及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企业，每家分别给予**20**万元、**10**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度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，在省上奖励基础上，再给予每家**5**万元配套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四、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实行龙头企业营收首超奖励，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**30**亿元的制造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**50**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五、支持优质企业增产增效。实行地方贡献增量奖补，对龙头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长**20%**及以上的，以企业前三年经济贡献平均数为基数，对当年度经济贡献比基数的增量部分按**50%**给予奖励。单家企业累计享受该条政策最高不超过**200**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六、支持产业数字化提升。支持**5G**应用示范推广，每年竞争性评选**10**至**20**个**5G**应用示范项目，按项目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**30%**给予补贴，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**20**万元。补助资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**1:1**比例分摊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

以上措施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**2025年12月31日**。涉及的优惠政策与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本措施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科技经济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。

发